

2022 澎湖四季予你攝影作品徵求 活動簡章

一、宗旨

近年網路社群媒體的興起，為能讓更多國內外人士認識不同角度的澎湖之美，特辦理攝影照片徵求，期透過本活動，蒐集屬於澎湖精彩動人的作品，透過行銷發表，成為行銷澎湖的最佳媒介向國內外推展，吸引遊客前來真實感受屬於澎湖的迷人魅力。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交通部觀光局

主辦單位：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三、參加資格：

不限國籍與年齡，學生、一般民眾，均可報名參加。

四、徵求主題及活動方式：

(一)活動方式：將於每季第一個月徵選主題，並公布收件線上報名表單，該季結束後由工作小組進行初步審查，選出十五件作品於3月、7月、8月、11月份進行網路票選，每季遴選出票數最高者前三名為「金賞獎」餘皆為「銀賞獎」。

(二)投稿方式：每季每人最多投稿三幅作品，全年度不限次數，不同季別可重複得獎。超過三幅投稿者依投稿時間取前三幅不得要求更改。詳細填寫報名線上表單並上傳照片，照片最大不超過100MB最小不得少於5MB，不符合規定不具入選資格。

(三)徵選主題：本次徵選分為四項主題，請依各主題徵選時間進行投稿，投稿作品以能高度辨識澎湖地區及具行銷效益為佳。

徵選主題	徵選主題內容
人文節慶	澎湖之年節、乞龜、廟宇、精彩活動等
風景名勝	澎湖之在地風景或建築等 (若該景點建物已拆除或不符現狀不納入選。)
生態地質	澎湖之海洋生態、動植物生態、環境教育相關等
美食伴手	澎湖小吃、冰品、桌餐、在地特色料理、伴手禮等

五、徵求件數及獎勵：澎管處得視作品行銷需求彈性調整

(一)徵求件數：預計徵求50-60幅。

(二)入選金賞之作品每件獎金新臺幣 2,500 元、感謝狀 1 紙。

入選銀賞之作品每件獎金新臺幣 2,000 元、感謝狀 1 紙。

六、作品規格：

- (一)限參賽者本人之創作，不限制攝影器材，數位相機、單眼相機或手機皆可。
- (二)繳交報名作品之數位檔案畫素需至少 1,000 萬以上，解析度需達 300dpi 以上，不可插點擴增檔案大小。
- (三)作品僅可調整對比度、顏色飽和度、亮度及曝光等基本參數，不可進行翻拍、重製、合成、加色或增減原始影像元素等後製行為。不符合規定者不具入選資格。
- (四)報名系統需詳實填寫，未符合主辦單位規定者及逾期交件者皆不予受理。
- (五)如作品獲選，請於主辦單位通知時請簽署美術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詳如附件〉，若不符規定者主辦單位將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
- (六)拍攝時間需在 110 年 01 月 01 日以後，且未曾公開發表者(公開發表之定義：平面出版、公開展覽、參加攝影比賽入選佳作以上者)個人部落格及個人社群平台不在此限，其他參賽者有舉証證之權利與義務，並對主辦單位之判定，參加者不得有異議。
- (七)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作品(不可冒名頂替)，並須擁有該作品之完整著作權，若有第三人對作品提出異議，並經主辦單位查明屬實者，主辦單位除取消入選資格(不予遞補)並追繳獎金及獎勵外，其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責任由參賽人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八)主辦單位保留以上活動及獎項內容修改之權利。
- (九)入選得獎作品若包含個人清晰正面或以人物為主題之作品，需附其肖像權聲明書，無法繳交則取消得獎資格，若經檢舉法律責任由參賽人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十)參加者提交作品，即表示接受這些條款和條件。

七、收件時間：

- (一)澎湖人文節慶收件時間：2022/01/01-03/15
- (二)澎湖風景名勝收件時間：2022/03/16-06/30
- (三)澎湖生態地質收件時間：2022/07/01-08/15
- (四)澎湖美食伴手收件時間：2022/08/16-10/31

八、收件方式及洽詢電話：

- (一)收件網站將每季公布於本處全球資訊網及本處社群帳號

<https://www.penghu-nsa.gov.tw>

(二) 電話：06-9216521#245 曾小姐

九、徵選辦法：

由主辦單位成立 5 人徵選小組辦理徵選事宜。

十、徵選入選公布：

徵選結果將於徵選作業完畢後，公佈於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網站（網址：<https://www.penghu-nsa.gov.tw>）。

十一、附註：

- (一) 參加作品不予退件，凡經評定入選確定之作品不得要求取消入選資格。
- (二) 每件作品均需附相關報名表件。報名表格資訊填寫不完整致認定困難之作品，或作品規格不符，或缺漏參選照片、原始電子檔，將列為不符資格之作品，喪失參選資格。
- (三) 參加者務必確認所提供之照片著作權或所有權、肖像權，並嚴禁翻攝、抄襲、盜用他人作品參選，若有不實者，由參選者負責相關法律責任，主辦單位、協辦單位概不負責，除取消入選資格，獎金一併收回。
- (四) 參加作品須符合活動主題及規格，若涉及商業廣告、暴力、色情等題材，將列為不符資格之作品。
- (五) 若遇不可抗力之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賠償之責。
- (六) 參加作品如獲入選，該作品及原稿數位檔之著作財產權同時讓與【交通部觀光局】及【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並於送件報名時簽具「著作權讓與同意書」（活動報名表）；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依著作權法有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及授權第三者使用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或致酬，惟保留其著作人格權，並同意不對本處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七) 入選之作品將做為本處行銷澎湖使用，未經入選之作品，則視為未同意「著作權讓與同意書」，本處即不予使用。
- (八) 參加本活動所填寫之涉及個人所有資料，將僅使用於本活動相關事項上，主辦單位不得將參賽者資料外洩予第三人或使用於其他用途。
- (九) 得獎作品之獎金一律以「匯款」方式核發，屆時得獎人須提供本人受款帳號等相關資料，以利獎金核發作業。入選獎金均需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
- (十) 凡送件者均視同同意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

(十一)本活動若有未盡事宜，本處隨時修訂公告之。詳細簡章內容請上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網站 <https://www.penghu-nsa.gov.tw>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利用宣告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本處為舉辦「2022 澎湖四季予你攝影作品徵求活動」之線上報名、研習活動及證書發放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處為舉辦「2022 澎湖四季予你攝影作品徵求活動」之線上報名及證書發放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中文姓名、電子郵件、聯絡地址、聯絡電話、出生年月日、電子郵件、職業、性別、身分證字號、帳戶資訊。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與方式

1.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為自報名開始至活動結束後一年後為止,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2. 本處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做為活動之各項聯繫與溝通使用。

(四)個人資料之提供

1.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處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2. 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處申請更正。
3. 若您提供錯誤、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本處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五)個人資料之保密

本處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處將於查明後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六)當事人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

您可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就本處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 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
2.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惟因本處執行業務所必須者,本處得不依請求為之。

2022 澎湖四季予你攝影作品徵求活動攝

影作品授權契約

立契約人 _____ (著作財產權人, 以下稱甲方)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被授權人, 以下稱乙方)

為甲方同意將所有之攝影著作授權乙方出版行銷事宜, 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 約定條件如下:

第 1 條 授權標的與範圍

甲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 將其攝影並享有著作財產權之 _____ (以下稱本著作) 授權乙方重製、編輯, 乙方並得於全球地區發行、出租、散布、公開播送、公開傳輸之。

乙方獲得之授權不具專屬性。

第 2 條 授權期間: 自 111 年 10 月 31 日起。

第 3 條 授權費用

甲案: 授權費用總額新台幣 2500 元整。

乙案: 乙方應支付甲方之報酬, 依乙方因發行本著作所得百分之〇計算。

第 4 條 權利擔保

1、 甲方擔保其對本著作有授權之權利。甲方並擔保本著作之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

2、 乙方如因本契約標的, 致遭第三人主張涉及侵害著作權及其他相關權利時, 應於知悉後三日內, 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有協助處理解決之義務。如最後經法院判決確定、或經仲裁判斷、或經甲方同意之和解、調解, 致乙方對該第三人負有賠償責任, 甲方應賠償乙方因此所遭受之一切損害。

第 6 條 契約之變更

本契約非經雙方以書面合意, 不得變更。

經雙方合意變更者, 應附於本契約之後作為契約之一部。

第 7 條 懲罰性違約金

一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者, 他方除得請求損害賠償外, 並得請求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 5,000 元。

第 8 條 契約之終止

因下列事由, 他方得終止本契約:

- 1、 甲方違反其擔保義務者。
- 2、 乙方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
- 3、 一方違反本契約, 經他方命為改善, 而不改善者。

第 9 條 契約之補充及解釋

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 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第 10 條 一部無效

本契約縱有一部無效, 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效力。

第 12 條 合意管轄(仲裁)與準據法

甲案: 因本契約涉訟時, 雙方同意以台灣澎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乙案: 因本契約所生之糾紛, 雙方同意依仲裁程序解決。

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 13 條 契約原本

本契約壹式貳份, 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契約人（甲方）：（姓名）

代表人：

身份證字號：

地址：

電話：

立契約人（乙方）：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代表人：許宗民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 171 號

電話：06-9216521

以下空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肖像授權同意書

授權人：_____謹同意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使用人)無償取得並使用本人之肖像(包含但不限於含有得以辨識有本人在內之照片及影像電磁紀錄)進行整理、製作活動之影音、文字紀錄及重製相關數位檔案為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發行等使用，雙方願意接受下列所有條款與規範：

1. 授權人同意授權使用本人之肖像(照片及影像電磁紀錄)從事以下行為：使用人得以電子或書面之形式公開發表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無須再通知或經由授權人同意，但於公開發表時應尊重授權人個人形象，不得發表於有損授權人名譽之載體(例如情色書刊或網站、交友網站或違反社會風俗之貼圖網站等)，違反時授權人得立即終止使用人使用其肖像之權利。

2. 凡因本同意書所生之爭議，簽約合意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立授權書人

授權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